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经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公开招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山东路桥")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以下简称"济东项目"或"本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单位,并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1,765,798,556.74元。

根据济东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响应上述招标要求,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225.69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118万元)入股项目公司。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施工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齐河县赵官镇付庄村北,设枢纽立交与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西环段衔接,经聊城市、德州市,终点位于东阿县姚寨镇西刘集村北侧,设姚寨北枢纽互通立交与德郓高速公路连接。路线全长21.727公里,全线设大桥3座,中桥4座,小桥2座,涵洞34道;设置互通立交4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分离立交5处,通道14座;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与赵官南收费站同址合建),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与赵官南收费站同址合建)。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34.5米。计划施工工期 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公司子公司中标标段为施工一标段(JDSG-1)。起始桩号:K0+000,结束桩号:K21+727,标段长度:21.727 公里。

(二)出资方案

为响应招标要求,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225.69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118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期限长期。项目公司负责济东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路桥集团出资款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项目公司股东——建设管理集团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注册资本:534,31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0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A1座5-9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70,288.58	88.02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29.37	11.98

3.关联关系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建设管理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064.63亿元,所有者权益389.22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6.65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本项目出资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MBBKE1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纬十四路以南、向阳路以东财富中心16楼16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本项目出资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BM6WAF3B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玉新
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中段路北财政局办公楼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东财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阿县财政局(东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标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出资金额及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总额	其中:注册资本金	
1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224.31	5,056.00	50.56
2	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347.02	1,205.00	12.05
3	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9,306.78	1,621.00	16.21
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225.69	2,118.00	21.18
合计			119,103.80	10,000.00	100.00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东阿县泰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本项目总概算397,012.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占总概算28.06%;项目资本金占总概算的30%。

2.本项目采用沿线政府征地拆迁入股模式,以征地拆迁概算费用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作为地方股东出资比例入股项目公司。丁方股权比例为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

3. 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与科学的管理手段,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节约、廉洁、环保、如期建成,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4.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甲、乙、丙、丁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5,056万元,股权比例为50.56%;乙方以现金出资1,205万元,股权比例为12.05%;丙方以现金出资1,621万元,股权比例为16.21%;丁方以现金出资2,118万元,股权比例为21.18%。股东各方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包含在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中。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牲畜饲养;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草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6.项目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项目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8.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总概算的30%,金额为119,103.80万元。

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一部分。

10.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甲方持股比例(50.56%),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60,224.31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56万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建安费资本金使用。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出资,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工期。

11.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乙方、丙方持股比例,乙方、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分别为14,347.02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05万元)、19,306.78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621万元),该金额为本项目乙丙各方对应辖区内征地拆迁概算费用总额的30%,作为乙方、丙方对应出资的征地拆迁费用资本金使用。乙方、丙方应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进度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乙方、丙方先行按照上述要求按时出资,最终以甲方与乙方、丙方对应的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约定为准。

12.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丁方持股比例,丁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5,225.69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118万元)。丁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由于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入股的方式入股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进度存在差异,丁方不因其它股东出资进度不同违背上述出资要求。

丁方出资的上述项目资本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因丁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总价的调整做任何调整。

13.项目公司收到乙方、丙方分别支付的每期征地拆迁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按照贷款比例负责落实对应路段的征地拆迁融资贷款,每期征地拆迁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到位后,项目公司根据相应路段征地拆迁工作开展的需要,及时将征地拆迁费用支付给对应的地方政府指定的征地拆迁责任主体。

14.甲、乙、丙、丁各方上述投入到项目公司的资金,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其它资金,均计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15.甲、乙、丙、丁各方为建设本项目而投入或者筹集的各项建设资金,均应缴付到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16.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国家和山东省财政、交通、审计等有权监督部门的检查。

17.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享受权益。甲方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丁方不负责本项目贷款融资,包括融资担保、增信等;在项目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现金流不足造成资金缺口,丁方不承担现金流补足责任。

18.项目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以实缴出资比例按项目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各方一致承诺以上述人员安排为准,依据项目公司的章程确定各职位人选;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职权,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按照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

19.各方同意本项目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进行管理。项目公司应依法依规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廉洁建设等工作,自觉接受股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项目建成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公路收费等运营管理。各方就本项目合作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如果国家政策在收费年限和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依照新的政策执行,可签订补充协议。

2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协议项下的权益。任何情况下,非因各方的原因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项目建设无法继续实施的,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还规定了定义和解释、本项目概况、权利与义务、保密、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的施工金额及参与投资的金额均由招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施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出资义务。通过投资带动施工,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招标补遗规定,如自本项目建成通车之日所在年度起(以交工验收为准)第14、15年实际交通量均未达到相应年度预测值,则可与招标人协商退出项目公司。路桥集团的投资金额能否顺利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的济东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和战略发展方向,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3年年初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98.99亿元(未经审计),均包含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出资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经验丰富、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较小。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出资。

(三)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山东路桥济东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东项目出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股东出资协议》文本。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 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349,639,153.25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绝对值的比例为12.95%,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注)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542,462.37	5.72%
	其他应收款	10,446,032.06	0.39%
	长期应收款	21,886,823.01	0.8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62,763,835.81	6.03%
合 计		349,639,153.25	12.95%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该比例使用的是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等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对于: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果该减值准备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6,875,317.44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该减值准备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2,763,835.8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9,639,153.25元,共计减少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281,504,391.76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281,504,391.76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绝对值的比例为12.95%。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十月

风险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要素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计划设立后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本计划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未确认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公司经营业绩、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本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总监级管理技术人员;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理级专业人员和核心骨干,总人数不超过318人,以上人员要求上一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B级(含)以上。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1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将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涉及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的相关安排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计划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尚不确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公司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洽洽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洽洽食品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洽洽食品A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洽洽食品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共享机制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一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总监级管理技术人员、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理级专业人员和核心骨干;

3、以上人员要求上一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B级(含)以上。

全体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18人,参加对象名单及出资金额上限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金额以其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占员工个人出资总额的比例
1	陈先保	董事长、总经理	400	8.00%
2	陈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0	6.00%
3	陈冬梅	董事	300	6.00%
4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2.00%
5	宋玉环	监事会主席	50	1.00%
6	徐俊	监事	30	0.60%
7	张婷婷	监事	30	0.60%
8	徐涛	副总经理	50	1.00%
9	杨煜坤	副总经理	50	1.00%
10	胡晓燕	财务总监	50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			1,360.00	27.20%
11	公司一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总监级管理技术人员;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理级专业人员和核心骨干(不超过308人)		3,640.00	72.80%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加对象,仍有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出资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陈先保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他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因此陈先保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1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将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需要履行追保补仓义务时,追保补仓的金额将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上述追保补仓情形发生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追加保证金与证券公司融资资金合计金额将高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保证金,总杠杆率将超过100%,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涉及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的相关安排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按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计划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尚不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一方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法定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五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2)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未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部分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将其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加对象;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8)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负责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0)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1/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3)事由及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3)会议议程;(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4)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六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其届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收回价格以该持有人的初始认购价格与转让时持股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市值孰低原则转让。管理委员会应指定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受让前述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有触犯职业道德底线行为的。

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时扣回损失金额。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继承并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延长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实施。

第九章 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徐涛、副总经理杨煜坤、财务总监胡晓燕、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金融机构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参加对象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第十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要求上一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B级(含)以上。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经承担了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另行设定公司层面未来业绩考核指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9,102,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102,66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5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947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聘董事、拟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73,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10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傅愉(Fu 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985,648	81.0328	是
4.02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985,648	81.0328	是
4.03	《选举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985,648	81.0328	是
4.04	《选举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985,648	81.0328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0,185,648	91.69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573,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573,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6	选举江隆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3.07	选举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傅愉(Fu 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4.02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4.03	选举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4.04	选举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78,028	99.6788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478,028	99.6788				
5.02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478,028	99.67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周广大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蔡颖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詹晓倩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富视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晓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